

電話：2848 2598  
傳真：2905 1002

PLB(UR) 25/00/04 (00)<sup>Pt.4</sup>

CB1/BC/9/99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### **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**

2000 年 6 月 12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我們就各委員提出的各點回應如下：

#### **(a) 獨立賬目稽核小組**

我們建議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在局內成立一個獨立的賬目稽核小組，並應考慮把稽核小組所擬備的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#### **(b) 法律責任**

我們的政策意向是，市建局董事會內的非執行董事，並無須為市建局董事會以市建局名義集體作出的任何決定，負上個人責任。如任何有關決定涉及訴訟，市建局應該承擔法律程序的費用。

(c) **第 6(1)條**

我們預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刪除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第 6(1)條的“以便藉發展”字眼。

(d) **第 6(2)(e)條**

我們預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將第 6(2)(e)條修訂如下：

“(e) 改建、建造、拆卸、保養、修葺、保存或修復任何建築物、處所或任何附屬構築物；”

現加入“保存或修復”等字眼，以期與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5 條一致。

(e) **第 6(2)(k)條**

我們會研究是否須要在條例草案第 6(2)(k)條提及“第 25 條”，以澄清市建局在出售或處置任何按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收回的土地前，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。我們初步認為並無此需要。

(f) **第 6(2)(k)條**

我們預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即將第 6(2)(k)條內的“出租、移轉”等字眼刪除，然後以“出租、發牌、移轉”代替。

(g) **第 7(3)及(4)條**

市建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申報利害關係的詳情記入登記冊。我們認為無須訂明市建局應辦妥此事的時限。

(h) **登記利害關係**

在市建局成立後，我們會向市建局提出議員的建議，就是將利害關係登記冊及市建局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上網。

(i) **第 7(5)條**

我們預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，將第 7(5)條修訂如下：

“(5) 如提交給董事會考慮的合約與董事會的任何成員，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，而該合約是由市建局所訂立或建議訂立，或是由市建局的傭工、代理人或合夥人所訂立或建議訂立，或是由市建局設立的法人團體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，該成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，而該項披露則須記入董事會會議紀錄。該成員未經主席許可(以及在該成員為主席的情況下，則未經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成員中的多數人的許可)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合約而進行的商議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。”

這項條文根據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》(第 15 章)附表 1 第 6(1)段訂定。

(j) **第 7(7)條**

第 7(7)條規定：

“(7) 市建局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，不因董事會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而受影響。”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、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》(第 431 章)、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亦有類似條文。訂立本條文的目的是要防止因市建局董事會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(或公司)以技術問題為理由，挑戰董事會決定的有效性(例如，某一市建局董事忘記申報與他有間接利害關係的事項，雖則這類技術問題並沒有對決定程序有實質影響)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(余志穩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 (經辦人：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)  
規劃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德強先生)

2000 年 6 月 13 日